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3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对以下标的公开拍卖:

1、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家园ABC座5层B座501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40.35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28418、2013128419号。

2、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家园ABC座5层B座502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68.0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28422、2013128423号。

3、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家园ABC座5层B座503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68.0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28420、2013128421号。

4、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家园ABC座5层B座506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68.0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28414、2013128415号。

5、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家园ABC座5层B座507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68.0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28416、2013128417号。

6、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琦琳家园ABC座5层B座508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34.91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28424、2013128425号。

以上标的整体拍卖,总建筑面积为547.34平方米,单价约6870元/平方米,参考价376万元。

说明:1、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考价20%的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2、成交后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3、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16时止。4、请具备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者尽快与我公司联系,如报名截止前未联系则视为放弃其拥有的相关权益特依法通知不另行公告。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大街和公寓B座7075号。

联系电话:(0471)5291038、5291428、13848180226

内蒙古白鼎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11版所刊登的原告桂玉喜与被告包胡格吉乐吐、王金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其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更正为“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11版所刊登的原告邹颜海与被告马玉珍、陈玉龙、白斯日古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其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更正为“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18年7月31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11版所刊登的原告秀花与被告王胡格吉力图、韩哈日巴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其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更正为“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合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赵崇图、赵崇宏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018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18年9月8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18年9月18日)上午10: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
2018年6月20日

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合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赵崇宏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017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18年9月8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18年9月18日)上午8: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合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崔建军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018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18年9月8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更正

本院于2016年3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原告卡特彼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四格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现将“因无法给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新民三初字第0065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

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更正为:“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新民三初字第00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博奥娱乐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博奥娱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遗失声明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701243228<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富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收据票本遗失,票号:0000451-0000480,声明作废。

将蒙A00349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1715215913,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田蜜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J2050003203601,声明作废。

苏和将赛罕区串越烧烤店将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1527011984091109140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皓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密码纸遗失,核准号:J19100072894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艺术厅北街分理处,特此声明。

王俊民将呼和浩特市保障性住房惠欣苑小区22号楼2单元603号房屋租赁合同遗失,编号:新城区公租房第603GXC20170889号,声明作废。

内蒙古云岭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09599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丁香南路支行,账号:152437936786,声明作废。

2018年6月20日

法院公告

韩晓宇、黄山丹: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明齐诉被告韩晓宇、黄山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韩晓宇、黄山丹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1888号判决书(被告韩晓宇、黄山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李明齐借款本金11000元、支付利息10560元【11000元×0.02元×48个月(2013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9日)】,本息合计215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白满仓(别名白满昌):

本院已受理原告洪铁山诉被告白满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白满仓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1890号判决书(被告白满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洪铁山借款本金6800元、支付利息4352元【6800元×0.02元×32个月(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息合计1115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李民: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强诉被告李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民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1891号判决书(一、被告李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强欠款3429元;二、被告李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利息6377元【3429元×0.02元×93个月,从2010年5月1日至2018年1月2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李坚:

本院受理原告赵在刚诉被告李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697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内蒙古帝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宝中、开鲁县弘明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胡永胜诉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帝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宝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依法追加开鲁县弘明劳务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通知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施美珠: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合作银行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东普伟业科贸有限公司、施美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恢2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拍卖被执行人施美珠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综合楼14套房屋)。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苗贵明、马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靳俊礼与苗贵明、马丽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内0103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靳俊礼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3执1016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张文亮: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绿苑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原告武川县绿苑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撤诉申请,本院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5民初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牛彪、张素清:

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宇川中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路如意小区A8号楼1-2层东5单元西户,产权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1060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交到本院,逾期未交,该房所有权证声明作废,本院将依法强制过户给买受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王国庆、韩英全、包巴雅尔图:

本院受理原告马会莹诉被告王慧、王国庆、韩英全、包巴雅尔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